采购技术参数说明书

1. 项目名称：校本部内网网络设备
2. 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51万元
3. 采购项目需求
4. 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为重要参数，允许正偏离，负偏离超过2条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技术要求
6. 硬件技术要求

优先选用进入《军用关键软硬件自主可控产品目录》内产品；厂家投标需备注该设备是否进入《军用关键软硬件自主可控产品目录》

| 序号 | 类型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1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1、▲交换容量≥250Tbps，包转发率≥14000Mpps；2、★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槽位≥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2个，业务槽位≥4个；3、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 IPv6动态路由协议；4、支持 MPLS 基本功能;支持 MPLS OAM;支持 MPLS TE;支持 MPLS VPN/VLL/VPLS；5、支持将多达 10K个 Client 节点(接入交换机与 AP)虚拟为一台设备管理;支持2层 AS、支持与第三方厂商混合组网管理；6、★本次单台实配: 双主控引擎，独立双交换网板（非主控集成），双交流电源，1G光端口≥144个，万兆（像下兼容千兆）端口≥48个，10G单模光模块≥4个。 |
| 2 | 汇聚交换机 | 22 | 台 | 1、▲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16Mpps；2、★支持10/100/1000Base-T以太网接口≥24个，万兆SFP+接口≥4个（自适应千兆），业务扩展插槽数≥1，可支持 2\*40GE、 8\*10GE 电口、 8\*10GE 或 2\*25GE 光口 子卡；3、为了提高设备可靠性，支持并配置可插拔的双电源；4、﻿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支持网络级和设备级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统计；5、﻿支持静态路由、 RIP V1/2、 RIPng、 OSPF、 OSPFv3、 IS-IS、 IS-ISv6、 BGP、 BGP4+、 ECMP、路由策略；6﻿、遵循 IEEE 802.1d 标准；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

1. 实施服务要求
2. 投标人负责提供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测、开通。
3. 投标人在设备安装实施前，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4. 投标人在完成施工安装后续提供技术支持文档，包括热线服务电话、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技术支持联系人、故障处理流程、用户使用操作文档等内容。
5. 核心交换机割接不得影响大学正常使用网络。
6. 经济要求
7. 采购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51万元

1. 实施周期和服务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

服务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

1. 售后服务要求
2. 项目综合验收之日起投标人提供硬件原厂≥3年售后维保。
3. 在售后服务期内，投标人免费提供检测、维修、更换及升级服务，确保大学网络不中断，不影响正常使用。
4. 投标人在实施及维保期间须提供核心交换机备件服务，确保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进行替换，保障网络通畅。
5. 投标人须保证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6. 投标人在故障解决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形成原因、故障历时、故障影响面、故障解决过程、故障解决办法、经验教训、防止故障重复发生的措施等。
7. 投标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7x24)的技术支持服务。
8. 投标人在网络及本次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出现重大技术故障时，组织并提供相关专家技术服务。
9. 验收方法

中标方提供网络性能测试报告，招标人按采购清单逐一验收。

（三）实施意见

1. 采购方式选择

竞争性谈判

1. 采购包划分

不分包

1. 付款方式

投入使用并通过验收支付货款90%，质保期完成支付10%货款。

1. 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间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 (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4. 评审方式选择

价格优先法

1. 安全保密措施

投标人须与大学签订保密协议，项目成员须与大学签订保密承诺书。

1. 其他实施意见（如采购类别）

物资类采购